

2018 年

韶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韶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18 年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项级科目）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支出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18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韶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主要职能是：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负责全市重要经济总量的平衡及重大比例关系的综合协调，并提出建议；承担指导推进经济体制改革的责任，负责全市价格监督检查工作；承担规划重点建设项目和生产力布局的责任，推进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和升级，研究能源开发和利用承担重要商品总量平衡和宏观调控的责任，组织实施国民经济动员有关工作；承担电力、天然气、新能源及可再生能源等能源的发展工作；承担市公共资源交易工作委员会日常工作。

二、机构设置

本级财政预算编制覆盖包括主管单位和下属单位在内的所有预算单位，即本市下属单位预算独立编制预算、经本级财政单独批复、独立公开预算，故本部门预算为局本级预算。本部门下属单位具体包括：韶关市价格认证中心，均已在主管单位韶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开专栏公开。

本局内设机构共 16 个：（1）办公室；（2）综合规划科；（3）经济体制改革与法规科；（4）投资服务与综合审批科；（5）工业科技产业科；（6）农村经济科；（7）社会发展科；（8）经贸外资科；（9）国民经济动员办公室；

(10) 价格与收费管理科；(11) 价格检查局；(12) 转型发展办公室（资源节约与环境气候科）；(13) 人事科（监察室）；(14) 市重点建设项目办公室；(15) 市能源局；(16) 市公共资源交易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第二部分 2018 年部门预算表

表 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韶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18 年预算	项 目	2018 年预算
一、财政拨款	2090.74	一、基本支出	1584.24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二、项目支出	506.50
三、其他资金	0.00	三、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090.74	本年支出合计	2090.74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总额	0.00	六、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2090.74	支出总计	2090.74

注： 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韶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单位： 万元

项 目	2018 年预算
一、预算拨款	2090.74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0.00
基金预算拨款	0.00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其他财政收入拨款	0.00
三、其他资金	0.00
其他收入	0.00
本 年 收 入 合 计	2090.74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总额	0.00
收 入 总 计	2090.74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韶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单位： 万元

项 目	2018 年预算
一、基本支出	1584.24
工资福利支出	1001.52
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	200.2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62.52
其他资本性支出等	20.00
二、项目支出	506.50
专项业务支出	500.00
其他支出	6.50
本 年 支 出 合 计	2090.74
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六、结转下年	0.00
支 出 总 计	2090.74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韶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18 年预算	项 目	2018 年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2090.74	一、一般公共预算	1759.5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9.4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五、住房保障支出	101.81
本年收入合计	2090.74	本年支出合计	2090.74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项级科目）

单位名称： 韶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1759.50	1253.00	506.5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759.50	1253.00	506.50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1490.90	984.40	506.50
2010401	行政运行	984.4	984.40	0.00
201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50	0.00	6.50
2010408	物价管理	75.00	0.00	75.00
2010499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425.00	0.00	425.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68.60	268.60	0.0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68.60	268.60	0.00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支出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名称： 韶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单位：万元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2018 年预算
	合 计	1328.00
[501]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301]工资福利支出	765.56
[50101]工资奖金津补贴	[30101]基本工资	250.78
[50101]工资奖金津补贴	[30102]津贴补贴	446.78
[50101]工资奖金津补贴	[30103]奖金	0.00
[50102]社会保障缴费	[30112]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00
[50103]住房公积金	[30113]住房公积金	0.00
[5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106]伙食补助费	68.00
[502]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275.20
[50201]办公经费	[30201]办公费	10.00
[50201]办公经费	[30202]印刷费	0.00
[50201]办公经费	[30204]手续费	0.10
[50201]办公经费	[30205]水费	0.60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支出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名称： 韶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单位：万元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2018 年预算
[50201]办公经费	[30206]电费	15.00
[50201]办公经费	[30207]邮电费	8.00
[50201]办公经费	[30211]差旅费	39.65
[50201]办公经费	[30214]租赁费	0.00
[50201]办公经费	[30228]工会经费	12.50
[50201]办公经费	[30229]福利费	1.34
[50201]办公经费	[30239]其他交通费用	44.96
[50202]会议费	[30215]会议费	10.00
[50203]培训费	[30216]培训费	5.00
[50205]委托业务费	[30203]咨询费	0.00
[50205]委托业务费	[30226]劳务费	10.00
[50205]委托业务费	[30227]委托业务费	0.000
[50206]公务接待费	[30217]公务接待费	10.00
[50207]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2]因公出国（境）费用	5.00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支出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名称： 韶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单位：万元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2018 年预算
[50208]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7.00
[50209]维修（护）费	[30213]维修（护）费	10.00
[5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6.05
[503]机关资本性支出（一）	[310]资本性支出	20.00
[50306]设备购置	[31002]办公设备购置	20.00
[509]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67.24
[50901]社会福利和救助	[30304]抚恤金	0.00
[50901]社会福利和救助	[30305]生活补助	2.70
[50901]社会福利和救助	[30307]医疗费补助	8.00
[50901]社会福利和救助	[30309]奖励金	30.60
[50905]离退休费	[30301]离休费	0.00
[50905]离退休费	[30302]退休费	0.00
[509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3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25.94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 韶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预算
“三公”经费	42.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5.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27.00
1. 公务用车购置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7.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10.00

注：“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经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指省直行政单位、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指省直行政单位、事业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省直行政单位、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外宾接待）费用。

2018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 韶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单位： 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无	0.00	0.00	0.00

注： 本级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第三部分 2018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18 年本部门收入预算 2090.74 万元，比上年减少 58.44 万元，下降 2.72%，主要原因是响应市财政局厉行节约原则的要求，切实降低政府提供服务成本；支出预算 2090.74 万元，比上年减少 58.44 万元，下降 2.72%，主要原因是响应市财政局厉行节约原则的要求，切实降低政府提供服务成本。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2018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 42 万元，比上年减少 13 万元，下降 23.64%，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5 万元，比上年增加 5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工作需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7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7 万元），比上年增加 2 万元，增长 0.80%，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使用年限长，因此产生保养及维修费用；公务接待费 10 万元，比上年减少 20 万元，下降 33.33%，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机关运行经费是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2018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243.84万元，比上年减少5.49万元，下降2.20%，主要原因是机关严守中央八项规定节约开支。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18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0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0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0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617.33*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2138.29*平方米，车辆4辆，单价在10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20万元，主要是电脑、打印机、空调等。

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18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	绩效目标
中介超市信息化系统建设经费	232	实现大量跟从中介机构的信息化管理，并从进驻、选取、信用评价等方面加强监管，规范服务收费，促进了跟从服务行业健康发展。

房屋转让计税依据价格认定工作委托服务	50	1. 对税务机关在征税过程中出现的价格不明、价格有争议的情况进行价格认定；2. 堵塞由于计税价格不准确造成的税收征管漏洞，增强税收征管工作的科学性、客观性和公正性，减少税收征纳双方在价格方面的纠纷，从而起到维护国家税收，保护纳税人合法权益的积极作用。
重点项目前期经费	163	1. 确保韶关机场顺利通航、南水水库供水工程顺利推进；2. 各县（市、区）接用管道天然气；3. 顺利举办 2018 年韶关市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活动周、完善全省区域经济布局，促进经济圈协调发展、协同发展、共同发展。

注：重点项目前期经费（含五个项目 1、韶关机场办工作经费；2、南水水库工作经费；3、广佛肇清云韶经济圈发展规划费；4、2018 年双创活动周经费；5 天然气主干管网规划费。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事业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

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面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